

畢〈修〉業證明書申請書

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

於 年 月 日 畢〈修〉業（國中或初中第 屆）

茲因畢〈修〉業證書遺失 敬請補發畢〈修〉業證明書

此 致

註冊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 長：

學生簽名蓋章：

學號：

班別座號： 年 班 號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民中學畢〈修〉業證書（證明書）申請補發切結書

學生 民國 年畢〈修〉業

因畢〈修〉業證書（或畢〈修〉業證明書）遺失（或破損）申請補發，
保證於取得補發證件後不再使用日前因遺失或破損而作廢之證件（包
含遺失後又尋獲者）。違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註：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：

第九條 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，除追究法律責任外，
在校者開除學籍，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，並追繳其畢業證書或證明
書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補發畢(修)業證明申請表

學 號		
姓 名		
性 別	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
原畢業學校名		溪湖國中
入學時間		民國 年 月 日
畢業時間		民國 年 月 日
原核准學籍文號		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
原畢業證書核准年 月日文號		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
遺失證書文號		
補發證明書文號		
附件	1. 戶口名簿 影印本一份 2. 最近二吋 半身相片二 張	貼最近二吋脫 帽半身相片

申請人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(簽名蓋章)

注意事項：(一) 本表填寫二份，一份留校永久存查，一份送主管縣市政府。
(二) 第二張照片貼至補發之畢(修)業證明書上。

年 月 日 填報